

23條與國安法合力築起「防護網」

特區政府：更好保障人權自由和營商環境



23條立法

特區政府正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進行公眾諮詢。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接受傳媒訪問，逐一回應立法細節問題，強調23條立法完成後，將與香港國安法共同構築起「防護網」，更好保障市民的人權自由和香港的營商環境，為香港帶來持久安寧。

林定國表示，23條訂立後不會影響市民的言論、集會自由。外國領事、外國商會大部分都同意為23條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並不會影響做生意。

大公報記者 吳俊宏

基本法23條立法其中一個關注焦點，是竊取及洩露國家機密。其實現行的《官方機密條例》，已經有一定條款規管竊取或洩露機密行為，今次23條立法是要將相關罪名重新整合修訂。林定國表示，「國家秘密」必須涵蓋七項事項其中一項，同時亦要在符合「沒有合法權限下予以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才屬於「國家秘密」。他重申，是否以公眾利益作為竊取國家機密罪的辯護理由，不同地方做法不同，目前正在研究。他續說，如果披露機密的公眾利益，比維持機密更加重大，相信只會出現在有凌駕性、危急和會影響市民生命安全的情況，辯護理由須列出清晰嚴謹條件，避免被濫用。他指明公眾關注是否容許以「公眾利益」作為「國家機密」罪的抗辯理由，但強調並不能以單一例子去說明解釋，希望以大原則方面去訂立，令條例更加清晰。

有記者問到，23條成立後市民的集會遊行的權利有否轉變。鄧炳強說，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時亦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他續說，有關集會或遊行由《公安條例》規管，未來都是沿用《公安條例》去規管遊行示威，必須考慮集會或遊行的秩序及公共安全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集會遊行的保障在23條立法前後完全一樣，並無不同。」

確保集會遊行和平安全

至於在遊行期間需要佩戴識別卡牌，鄧炳強解釋說，這是基於《公安條例》為了確保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能夠和平、安全、有序和合法地進行。

諮詢文件第7章建議訂立「境外干

預罪」，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干預國家或特區事務，禁止任何人干預選舉、立法、司法機關等決定。鄧炳強指出，「境外勢力」可以涵蓋任何外國政府、境外地區或地區當局、境外政治性組織等，及其關聯實體及個人。至於「配合境外勢力」方面，鄧炳強說，「配合境外勢力」可涵蓋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代境外勢力作出行為；在與境外勢力合作下作出行為；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求下作出行為；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援下作出行為。

外國政商認同履行憲制責任

此外，行政長官李家超6日親自主持23條解說會，向外國駐港領事、外國商會和本地主要商會代表講解23條立法諮詢文件內容，並解答問題。林定國說，大原則下大家都同意23條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亦應該要做，他們都表達了不同的關注點。他又認為現時諮詢期合適，特區政府有責任盡快完成立法工作。

鄧炳強表示，23條展開諮詢約一星期，已舉辦逾十場交流會，涵蓋外國領事、外國商會、香港商會，不同的專業界別包括法律界、會計界、工程界、教育界等，聽到很多意見，大部分都非常支持23條立法。通過司長與他的解說，社會各界亦清楚理解23條立法對一般經營生意的人不會有影響，23條立法只是針對極少數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他又說，解說工作不會停止，就算訂立23條後，特區政府會持續去推廣國安工作。「未來除了律政司和保安局，其他十四局都會推廣國家安全，包括香港國安法、23條等，會普遍性、持續性去做。」

林定國和鄧炳強出席香港總商會昨日舉行的「議事論壇」，向本地和國際商會人士講解23條立法諮詢內容，並解答與會者的提問。

總商會：支持盡快完成23條立法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香港總商會昨日早上舉行閉門論壇，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及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出席，向商界講解23條立法諮詢最新進展。總商會主席阮蘇少涓會後會見傳媒時表示，商界一直認為香港現時是適當時候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總商會支持政府盡快完成23條立法，讓經濟在穩健環境下發展。

阮蘇少涓說，有13個外國商會及多個跨國企業代表參與論壇，溝通具建設性，並引述論壇上官員多次解釋，23條立法對營商環境不會有負面影響，有助發揮經濟動力。

阮蘇少涓又說，官員已解釋有關犯法

門檻非常高，她看不到任何正常運作的公司會易墮法網；並透露會上曾討論公司在法例下的合規義務，官員回應立法只是建立法律屏障，只要公司沒有犯法意圖，就無需做任何合規準備。

阮蘇少涓認為，官員的解釋令商界放心，商界願意在各方面支持政府多解釋23條立法詳情，回應市民、商界及外國的不必要憂慮，亦能避免錯誤理解。總商會正收集會員意見，稍後會將意見提交政府。

有出席論壇的外國商界代表形容，雙方有很好的交流，官員有聽取意見並回應關注，包括強調今次立法不會影響營商環境。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接受傳媒訪問，逐一回應立法細節問題，強調23條立法完成後，將與香港國安法共同構築起「防護網」，更好保障市民的人權自由和香港的營商環境，為香港帶來持久安寧。

林定國表示，23條訂立後不會影響市民的言論、集會自由。外國領事、外國商會大部分都同意為23條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並不會影響做生意。

大公報記者 吳俊宏

基本法23條立法其中一個關注焦點，是竊取及洩露國家機密。其實現行的《官方機密條例》，已經有一定條款規管竊取或洩露機密行為，今次23條立法是要將相關罪名重新整合修訂。林定國表示，「國家秘密」必須涵蓋七項事項其中一項，同時亦要在符合「沒有合法權限下予以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才屬於「國家秘密」。他重申，是否以公眾利益作為竊取國家機密罪的辯護理由，不同地方做法不同，目前正在研究。他續說，如果披露機密的公眾利益，比維持機密更加重大，相信只會出現在有凌駕性、危急和會影響市民生命安全的情況，辯護理由須列出清晰嚴謹條件，避免被濫用。他指明公眾關注是否容許以「公眾利益」作為「國家機密」罪的抗辯理由，但強調並不能以單一例子去說明解釋，希望以大原則方面去訂立，令條例更加清晰。

有記者問到，23條成立後市民的集會遊行的權利有否轉變。鄧炳強說，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時亦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他續說，有關集會或遊行由《公安條例》規管，未來都是沿用《公安條例》去規管遊行示威，必須考慮集會或遊行的秩序及公共安全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集會遊行的保障在23條立法前後完全一樣，並無不同。」

確保集會遊行和平安全

至於在遊行期間需要佩戴識別卡牌，鄧炳強解釋說，這是基於《公安條例》為了確保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能夠和平、安全、有序和合法地進行。

諮詢文件第7章建議訂立「境外干

預罪」，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干預國家或特區事務，禁止任何人干預選舉、立法、司法機關等決定。鄧炳強指出，「境外勢力」可以涵蓋任何外國政府、境外地區或地區當局、境外政治性組織等，及其關聯實體及個人。至於「配合境外勢力」方面，鄧炳強說，「配合境外勢力」可涵蓋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代境外勢力作出行為；在與境外勢力合作下作出行為；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求下作出行為；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援下作出行為。

外國政商認同履行憲制責任

此外，行政長官李家超6日親自主持23條解說會，向外國駐港領事、外國商會和本地主要商會代表講解23條立法諮詢文件內容，並解答問題。林定國說，大原則下大家都同意23條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亦應該要做，他們都表達了不同的關注點。他又認為現時諮詢期合適，特區政府有責任盡快完成立法工作。

鄧炳強表示，23條展開諮詢約一星期，已舉辦逾十場交流會，涵蓋外國領事、外國商會、香港商會，不同的專業界別包括法律界、會計界、工程界、教育界等，聽到很多意見，大部分都非常支持23條立法。通過司長與他的解說，社會各界亦清楚理解23條立法對一般經營生意的人不會有影響，23條立法只是針對極少數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他又說，解說工作不會停止，就算訂立23條後，特區政府會持續去推廣國安工作。「未來除了律政司和保安局，其他十四局都會推廣國家安全，包括香港國安法、23條等，會普遍性、持續性去做。」

林定國和鄧炳強出席香港總商會昨日舉行的「議事論壇」，向本地和國際商會人士講解23條立法諮詢內容，並解答與會者的提問。

總商會：支持盡快完成23條立法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香港總商會昨日早上舉行閉門論壇，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及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出席，向商界講解23條立法諮詢最新進展。總商會主席阮蘇少涓會後會見傳媒時表示，商界一直認為香港現時是適當時候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總商會支持政府盡快完成23條立法，讓經濟在穩健環境下發展。

阮蘇少涓說，有13個外國商會及多個跨國企業代表參與論壇，溝通具建設性，並引述論壇上官員多次解釋，23條立法對營商環境不會有負面影響，有助發揮經濟動力。

阮蘇少涓又說，官員已解釋有關犯法

門檻非常高，她看不到任何正常運作的公司會易墮法網；並透露會上曾討論公司在法例下的合規義務，官員回應立法只是建立法律屏障，只要公司沒有犯法意圖，就無需做任何合規準備。

阮蘇少涓認為，官員的解釋令商界放心，商界願意在各方面支持政府多解釋23條立法詳情，回應市民、商界及外國的不必要憂慮，亦能避免錯誤理解。總商會正收集會員意見，稍後會將意見提交政府。

有出席論壇的外國商界代表形容，雙方有很好的交流，官員有聽取意見並回應關注，包括強調今次立法不會影響營商環境。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23條立法不會影響市民的言論及集會自由。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資料來源：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

根據諮詢文件，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